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通告

云农通告〔2019〕第6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
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云南省绿色食品“10大名品”评选管理办法
(试行)》和《云南省绿色食品“10强企业”
和“20佳创新企业”评选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告

《云南省绿色食品“10大名品”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和《云南省绿色食品“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评
选管理办法(试行)》经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
工作领导小组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予以发布。两个评

选办法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算，1 个月后开始执行。

- 附件：1. 云南省绿色食品“10大名品”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2. 云南省绿色食品“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云南省绿色食品“10大名品” 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决策部署，规范云南省绿色食品“10大名品”（以下简称“10大名品”）评选活动，加强“10大名品”管理，迅速提升我省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特制定本评选管理办法。

第二条 “10大名品”的申报、评选、表彰，称号、标志、字样使用以及监督管理、名品保护等活动，适用本评选管理办法。

第三条 “10大名品”评选活动遵循自愿、无偿、科学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评选管理活动以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义开展，领导小

组办公室统筹，省农业农村厅具体负责。

第五条 评选活动由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承办，省直相关部门对评选活动给予支持。

第六条 评选活动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由第三方机构确定，由首席专家组织各产业专家进行专家评审。

第三章 评选类别

第七条 评选活动重点围绕茶叶、花卉、蔬菜、水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 8 个重点产业，每个产业评选 10 个绿色食品产品品牌。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绿色有机。产品在云南省境内生产，食用农产品应获得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或者欧盟体系认证其中之一。

第九条 品质优良。申报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规范运行，产品有严格的质量标准，建立产品自检或委托检验制度，产品质量建立可追溯体系，连续三年抽检、风险监测合格率为 100%。

第十条 市场认可。产品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批量生产和销售已满三年，品牌知名度较高。

第十一条 合法合规。申报企业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生产过程必须达国家环保标准，产品必须具有自主有效的注册商标和明确的包装、标识。

申报企业发生环境污染和食品质量安全方面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本办法所称食品质量安全是指2年内抽检、风险监测未发现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未因食品安全问题或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自愿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原则，自行登录网络平台（具体在申报通知时予以明确）下载申报材料，按照申报条件向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评选申请。

第十三条 材料审查。由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合法性经营、纳税情况、环境保护指标、食品安全等情况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综合审查。经初审合格，由州（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评选活动承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由承办单位邀请首席专家组织各产业专家拟定《云南省绿色食品“10大名品”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细则），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

第十五条 公示公告。由承办单位将初选名单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并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评选指标

第十六条 建立以市场评价和质量评价为主，兼顾效益评价和发展评价的评选指标体系。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围绕市场评价、质量评价、效益评价、发展评价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定。其中质量评价权数 40%，主要评定产品质量水平；市场评价权数 20%，主要评定产品市场销售量；效益评价权数 20%，主要评定申请主体经营业绩、管理水平、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发展评价权数 20%，主要评定申请主体生产技术水平、市场潜力及市场开拓能力。

云南省绿色食品“10大名品”评价指标及权数表

分值构成	权 数		
专家评审	100%	质量评价	40%
		市场评价	20%
		效益评价	20%
		发展评价	20%

第七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计算得分，每个产业取前 10 名，授予“XXXX 年云南省 10 大名品”称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资金奖励。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评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禁弄虚作假。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公证机构对评选过程实施全程监督。对弄虚作假者予以严肃处理，取消荣誉称号，依法收回奖金，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条 “10 大名品”采取标志管理。标志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设计、发布和统一管理。标志由文字、图形和年度三部分组成。

第二十一条 获得“10 大名品”称号的组织，享有下列权利：

（一）可以在与获得“10 大名品”称号相一致的产品包装、说明书及该产品的宣传推介、展示销售活动中使用“云南省 XXXX 年度‘10 大名品’第一（二、三）名”或“云南省 XXXX 年度‘10 大名品’”字样。

（二）可以在与获得“10 大名品”称号相一致的产品包装、说明书及该产品的宣传推介、展示销售活动中使用

“10大名品”标志。

(三)在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用地、技术改造、产品研发、信贷、贷款风险补偿、上市融资、产品宣传、招商引资、项目遴选、评优评先等方面享有优先被支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获得“10大名品”称号的组织，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组织制定产品企业标准，稳定生产工艺，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

(二)加强自律和诚信建设，自觉接受各级各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客户和群众的监督。

(三)积极带头开展产品宣传推介，不断扩大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四)履行好缴纳税收、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扶贫济困等社会责任。

(五)组织开展“10大名品”可追溯系统建设，完善充实追溯内容。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10大名品”称号，停止使用“10大名品”标志和字样，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主体“10大名品”评选申请。

(一)弄虚作假，利用虚假资料骗取“10大名品”称号并经查实的。

(二)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生产经营出现重大问题，被列入各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之一的。

(三) 产品在各级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质量监督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记录，且未及时整改的。

(四) 超出“10大名品”称号和标志使用范围，且未及时整改的；擅自转让或者租借“10大名品”证书和标志的。

(五) 有其他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10大名品”证书、标志或者冒用“10大名品”称号、标志、字样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强化监督管理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举报人反映获得“10大名品”主体的相关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由有关部门进行认真核查反馈，并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应加大检查、监督和打假保名品工作，保护获得“10大名品”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评选活动所需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从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评选活动每年开展一次。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算，一个月后开始施行。《云南省名优农产品品牌评选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云南省绿色食品“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决策部署，通过开展绿色食品“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评选活动，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培育我省食品工业市场新主体，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绿色食品“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的评选及管理。

第二章 组织方式

第三条 评选活动以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义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具体牵头负责。

第四条 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承办评选活动，省直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评选活动予以支持。

第五条 评选活动遵循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由第三方机构确定。第三方

机构负责组织产业专家具体开展评选活动。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在云南省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从事精制茶及茶产品制造业、鲜花制品及制糖业、果蔬及坚果加工业、咖啡制造业、酒及饮料制造业、营养及功能性食品制造业、肉类食品加工业等产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第七条 申报企业发生环境保护、食品质量安全等方面问题的，不得参与评选。本办法所称食品质量安全是指2年内抽检监测未发现企业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未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企业申报。申报企业自行到网络平台（具体由申报通知予以明确）下载申报材料，按照申报条件向所在地县（市、区）工信部门提出评选申请。

第九条 材料审查。由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当地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税务、生态环境、金融等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入库税收总额、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质量安全、金融信用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核实。经初审合格，由州（市）工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

评选活动承办单位。

第十条 专家评审。由承办单位组织专家按评选指标进行评审打分，评选出云南省绿色食品“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

第十一条 公示公告。由承办单位将初选名单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并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评选指标

第十二条 云南省绿色食品“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评选采用不同指标体系和权数，以及不同的评分法进行评分。

（一）“10强企业”评选指标

“10强企业”评价指标及权数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数
1	主营业务收入	30%
2	入库税收总额	70%

“10强企业”直接依据法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入库税收总额数据，按上表的权重使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进行排序确定。

（二）“20佳创新企业”评选指标

“20 佳创新企业”评价指标及权数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数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40%
2	创新及发展能力	60%

依据评价指标及权数表，进行指标细化及分值量化，作为“20 佳创新企业”评分依据。

“20 佳创新企业”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内涵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40%)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40%)	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划分区间，设置分数段	40	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超过20%得40分，20%（不含）—15%得30分，15%（不含）—10%得20分，10%（不含）—5%得10分。新建投产企业按20%核算。
	研发投入强度 (12%)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12	研发经费支出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大于8%得12分，8%（不含）—5%得8分，5%（不含）—2%得4分。
创新及发展能力 (60%)	技术创新能力 (20%)	企业拥有研发机构或技术创新中心等 级	8	拥有国家级研发机构或研发中心得8分，省级6分，州（市）级4分。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包括自主专利的种类）	6	拥有发明专利得6分，实用新型专利得4分，外观专利得3分。
		人才支撑	6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15%以上得6分，15%（不含）—10%得4分，10%（不含）—5%得2分。
	品牌产品 (18%)	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8	国家标准得8分，行业和地方标准得5分，企业标准得3分。
		拥有有机食品认证、地理标志产品、绿色食品认证，以及出口产品	10	获得有机食品认证得6分，地理标志产品、“十大名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及绿色食品认证得4分。主导产品外贸出口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10%得3分。
食品质量安全 (10%)	是否通过国家食品工业诚信体系认证	10	通过国家食品工业诚信体系认证得10分。	

“20 佳创新企业”采取自愿申报的方式，申报企业对照上表所列指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打分，按评审得分进行排序确定。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10 强企业”的确定，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计算的得分，不区分产业领域，取前 10 名授予“XX 年云南省绿色食品 10 强企业”称号。由领导小组统一颁发荣誉证书，每户奖励资金 200 万元。

第十四条 “20 佳创新企业”的确定，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计算的得分，不区分产业领域，取前 20 名授予“XX 年云南省绿色食品 20 佳创新企业”称号。由领导小组统一颁发荣誉证书，每户奖励资金 100 万元。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评选活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弄虚作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公证机构对评选活动实施全程监督。州（市）和县（市、区）工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核查和申报责任，未切实担负责任的，将视情况对其进行问责。企业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章 标识管理

第十六条 “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采取标识管理，标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设计、发布和管理。

第十七条 获得“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称号的企业应加大对获奖荣誉的宣传力度，按规定使用相应标识，标识图形必须准确，并根据规定样式，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更改图形比例关系。

第十八条 获得“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称号的企业应按规定使用荣誉称号，严格按照“××年云南省绿色食品10强企业”和“××年云南省绿色食品20佳创新企业”样式表述。

第十九条 未获得“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称号的企业，不得使用、冒用、伪造、变造称号和标识；被撤销荣誉称号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称号和标识。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九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条 获得“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称号的企业应建立和完善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荣誉称号和标识：

(一) 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称号的，同时收回奖励资金；

(二) 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被有关部门严肃惩处的；

(三) 被法院、金融机构、市场监管等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被依法惩处的。

第二十一条 撤销荣誉称号和标识，须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报领导小组认定后执行，并向社会通告。

第二十二条 被撤销“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称号的企业，收回奖牌、证书、标识，5年内不得参与评选。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评选活动所需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从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评选活动拟定每年开展一次，评选管理办法根据年度试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算，一个月后开始施行。《云南省优秀绿色食品加工业企业评选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